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吳慶展

　　胡啓鈞

被　　告　張家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9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個人貸款約定書「其他約定事項」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6日至119年7月26日止，利息自第1個月至第3個月，按年息0.33%計算，第4個月至第84個月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現為1.74%）加碼年息7.69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；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
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48萬8,60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詢問在押被告是否願意出庭意見表中勾選：不願意出庭，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貸款約定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,96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請求金額	計息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
		計算期間	年息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488,654	488,606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9.43%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